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教学配套用书

国家用法制建设和谐社会
我们用图书培育未来的司法官



- ★精选收录高校法律专业教学必读法律法规 138 件（加入《公司法》《证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务员法》等新颁、修订法律法规）
- ★撰写法规导读 165 条、法条详解 1255 条、提示 734 条、联系法条 1079 条
- ★知识点后附加 653 道历年司考真题（包括 2005 年司考题）
- ★附录法律术语索引（共 2015 个常用术语）
- ★新年度免费赠送增补法规资料
- ★特别建议参加司法考试的人士使用本书复习研读重点法条

必读法律法规 精解速查 全典

山西教育出版社

D920.9

54

主 编：沈玉兰

副主编：李璐娇 闫素俊 赵银翠 赵 洪

编 委：刘亚一 张武昌 孙海同 张有朋 范 川

石银河 任济石 郭 并 武晓攀 卫 川

章品学 王好潜 贾明旺 薛海天 华建新

张廖明 马腾跃 马河宾 康坚强 韩贵子

原爱国 杨 贺 金亚勤 赵济白 孟学武

张邦胜 赵 柔 李辅国 蔡千峰 孙 彪

王东辛 王闻达 岳金明 刘宇航 沈 乐

必读法律法规

精解速查全典

本书编写组 / 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633476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必读法律法规精解速查全典/《必读法律法规精解速查全典》编写组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6. 4

(21 世纪法学院学生辅考书系)

ISBN 7-5440-3028-8

I. 必… II. 必… III. 法律-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45805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水西门街庙前小区 8 号楼)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人民印刷分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90×1240 毫米 1/16 印张: 51.5

字数: 2289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80.00 元

序 言

全典 = 司法法规汇编 + 法条分级解读 + 法律术语索引

国家司法考试及其他法律专业考试的辅导用书已经车载斗量，为什么我们还要出版这本必读法律法规精解速查全典呢？原因在于本书具有的五项特色：

其一，本书是将法学理论讲解融入法规汇编的新型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及其他法律专业考试虽然举办多年，但在辅导用书上至今仍然保持着法学理论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两本书并立的格局。我国是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职业从业人员工作的依据都是具体而微的法律条文，直接适用法学理论的情况微乎其微。而且，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考试，非常注重考察考生对于法律条文的理解，其细致程度日渐加强。可见，在备考阶段，应当对法条的学习给予第一位的重视。然而，在现实中大量的考生却将宝贵的时间浪费在逐句阅读法学理论教材上，没有有效地掌握法条知识。究其根源，在于他们没有一本将适度的法学理论知识附加在法规汇编上的辅导用书，所以才主失当、顾此失彼。本书以法规汇编为体，辅以精当的理论讲解，对照条文补充知识，便于理解、记忆，可以说将较好的解决这一问题。

其二，本书是在法规汇编基础上的法条完全分级解读。

我们在了解了法条的重要性之后，都会自然而然地产生一种想法：“如果能够将重点、必考的法条摘出，予以专门复习，不是很好么？”这是一种不错的思考。

近年来，在这种想法的支配下，已经有多种重点法条导读或单项法规讲解类图书问世。但是，经过几年的实践，读者们反映出该类图书的一个根本性的缺陷，即缺乏全面性。我们知道随着市场经济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立法工作日渐成熟，一部法律文件中的宣示性条款已经较少，需要理解、记忆的条款越来越多，有的法律文件（如合同法、担保法等）几乎全文均非常重要。重点法条导读仅仅将部分条款摘出，不仅对于知识点有遗漏，而且很不利于法条之间的联系思考。本书因为是在法规汇编的基础上对全部法律条文进行解读，因此避免了以上问题。本书将所有法条予以命名，使读者可以在阅读或查阅时，极为便利地了解该条款的内容，而且以“阅读”、“了解”、“记忆”对他们进行了学习目标分级。其中，“阅读”条款只需简单阅读；“了解”条款理解意图即可；“记忆”条款应当作全面深入的理解把握。通过这种方式，读者可以明白地了解到所有条款的重要程度及其相互关系。由于本书所收录的法律文件采取全文载入的形式，因此不存在一般重点法条导读类图书中只标示“联系法条”为某某条，而具体内容必须查阅其他图书的麻烦。

其三，本书为方便读者，创造性地设立了法律术语索引。

我们有感于考生在学习和备考的过程中，常常对于某个法律术语或法律制度的法律渊源茫然不知，从而影响了对问题或考题的理解，因此设计出法律术语索引。读者可以利用这个工具非常便捷地查阅到某一法律术语、法律制度所涉及到的法条，并参考本书的讲解正确理解、记忆乃至做题。这是本书借鉴西方英美法系国家法律图书的经验而创造性的设置的。

其四，本书实用、细致地讲解了法条内涵并理顺了法条关系。

学生对于法律制度的学习是法学教育的核心问题，而一个法律制度的法律渊源可能存在于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几个层面，在时间上存在前法与后法的区别，同时也存在着程序法规范与实体法规范间的不同。这些区别或者说联系是复杂的，也是必须了然于胸的，否则将使我们对于法条的理解陷于零零散散、支离破碎，而无法对法律制度有全面、正确的理解。基于此考量，本书在结构安排上以对重点且核心的法律文件的详细解读为主线，将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知识穿插其中，并在其后附有与该文件相关的其他必读文件全文。对于重点法条的解读，本书不仅用〔详解〕或〔提示〕对其进行了学理性或助记性的讲解，用〔例题〕对某些常考问题进行了感性说明，更为重要的是用〔联系法条〕的形式指出了法条间的复杂关系。

国家司法考试等考试的实践一再表明，法规汇编，尤其是辅以系统的、完整的、深入的法条解读的法规汇

编图书，比之其他用书，对帮助考生把握问题的关键，增强应试能力，尽量缩短路径取得优秀成绩，通常更富成效。

其五，本书的编者均是大学法学专业的教师。

我们的职业或任务是在大学教授或研究法律专业的课程。但近年来，在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考试，特别是在参加这些考试的学生们的精神感召下，我们参与到这些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中去，积累了很多体会和经验。当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授之于考生并看到他们果真在考试中获得成功时，我们不仅感到自己在做着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而且由此想到要把这些体会和经验汇集起来，奉献给更多的考生朋友。山西教育出版社一直致力于为我国的法学教育出版好书，为青年朋友的成功助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二者合作，于是就有了本书的出版。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山西教育出版社组织全国各大法学院系的一线教师，历时九个月编写完成的，是该社《中国法学院学生辅考书系》中的一本。编者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并以国家司法考试委员会编审的《全国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为参考，既收录了司法考试指定的内容，同时又适时地加入了若干法学本科教学中必读的内容。我们在选择收录法律文件时，严格把握“必读”的原则，将考生在学习、备考阶段最重要、最常用的法律文件纳入，摒除了若干阅读耗时又考试意义不大的文件。因此，本书在内容上全面而精当，既突出了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的特色，又将极大的节约读者的时间和精力。本书成书于2006年1月，因此得以将截止于2005年12月15日前的新颁或修正的法律法规收录其中，例如《公务员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司法》、《证券法》等。

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帮助青年朋友们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等法律专业考试，以优异的成绩踏上光辉的法律职业道路。我们也将一直努力下去，因为我们将自己的出版生命根植于对青年学子的热望之中！

《必读法律法规精解速查全典》编写组
2006年元旦

目录

CONTENTS

1 宪法编 *Constitution*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 年）
- 20 1982 年宪法与历次宪法修正案相关条文对照表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 4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后新旧条文对照表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 5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改后新旧条文对照表
-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2 民法编 *Civil law*

-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1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
-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规定

3 刑法编 *Criminal law*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民事诉讼法编 *Civil suit law and Arbitration law*

-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3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 刑事诉讼法编 *Criminal suit law*

-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4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 商法编 *Commercial law*

-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5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7 经济法编 *Economic law*

-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行政法编

Administrative law

-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6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6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6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6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 6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6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 68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 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7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9

国际法编

International law

- 729 联合国宪章
-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142—150 条）
- 7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第七部分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第 178—195 条）
-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 237—269 条）
- 7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十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 304—320 条）
- 7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第 65—73 条）
-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第十四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第 268—276 条）
-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第 94—101 条）
- 755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议定书
- 760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768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7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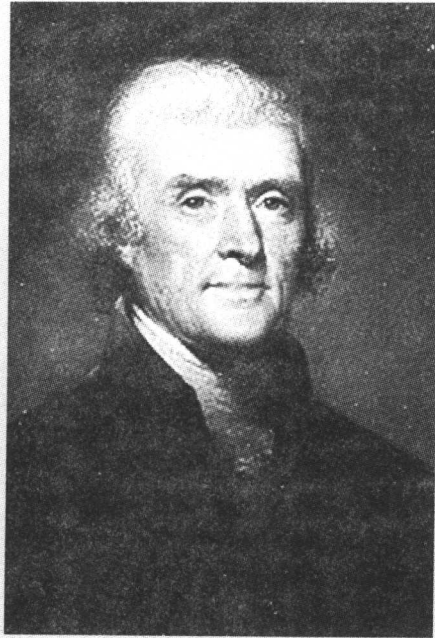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10 法律术语索引 *Legal term index*

宪法编



托马斯·杰斐逊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是由宪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法律组成的。其他宪法性法律有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立法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紧急状态法等法律。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规范性法律文件都不得与之相抵触，否则无效。对于宪法的学习，要注意重点掌握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国家权力的划分、组织、职权及其行使程序；二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三是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四是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

赵银翠编著

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导读】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基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国家结构形式等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法制体系的构建和法治建设,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对于《宪法》的学习,应以人民主权原则为指导,在理解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的基础上,着重把握国家权力的分工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注意四次修宪所反映出来的我国宪政建设的进程。

【相关法律】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

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

在个人的案件中或是他所看到的案件中不能有疏忽,因此执法从来不能疏忽。——马克·吐温

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详解】本条是对我国的国体或阶级属性所作的规定。所谓国体,又称国家性质或国家的阶级属性,是指社会各阶级在一个国家中的地位。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哪个阶级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二是统治阶级内部哪个阶级居于领导地位或主导地位。宪法该条规定,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国家政权的基础。人民民主专政表明了我国政权的阶级属性,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第二条 【政体】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详解】本条是对我国政体和政权组织形式所作的规定。我国的政体是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了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体现了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关系,表明国家的一切权力来源于人民,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时,人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详解】该条规定了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人民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方面,国家权力机关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二是在国家权力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方面,其他国家机关,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三是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方面,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由中央统一领导,同时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因地制宜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第四条 【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

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相关法律】《民族区域自治法》

【提示】本条是关于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规定,是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依据。

第五条 【依法治国和法制统一】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9)第13条

【详解】本条是对依法治国和法制统一原则的规定。本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1999年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的内容。所谓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本条第2、3、4款与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构成了我国法制统一原则的全部内容,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二,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其三,所有的社会主体,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其四,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例题】(2002年司考试卷一第38题多选)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几个方面的含义?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付给律师的费用不应据其在法庭上陈述时间的长短,而应据其辩护质量的优劣。——克莱门凯

答案：AB

第六条 【经济制度】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9）第14条

【详解】该条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一方面，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要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充分发展生产力，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记忆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3）第5条

第八条 【集体经济】了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3）第6条、《宪法修正案》（1999）第15条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所有权】记忆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提示】自然资源的所有权，除了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依法归集体所有之外，其他的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另注意矿藏、水流的所有权只能归国家所有，而不能归集体所有。

【例题】（2002年司考试卷一第6题单选）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

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B. 张家村告得有理，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因为水流虽然属于张家村所有，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答案：C

第十条 【土地制度】记忆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88）第2条、《宪法修正案》（2004）第20条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了解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88）第1条、《宪法修正案》（1999）第16条、《宪法修正案》（2004）第21条

【提示】本条规定了非公有制经济的法律地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的地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而发生变化，每一次宪法修正案都对其法律地位作了相应的修改。1988年宪法修正案确认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1999年宪法修正案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监督和管理”的原则。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记忆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私有财产权】记忆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

倘若要说服他人，首先就要想方设法使人听得进你所说的话。——昆体利安

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法条】本法第51条,《宪法修正案》(2004)第22条

【详解】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私有财产权制度的规定。我国公民私有财产权制度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受国家保护;其二,公民在行使财产权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其三,国家可以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但必须符合三个基本的条件,一是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二是征收或者征用必须依法进行,三是必须给予补偿。

【例题】(2004年司考试卷一第7题单选)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消费和社会保障制度】了解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2004)第23条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体制】记忆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3)第7条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了解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3)第8条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了解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3)第9条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

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了解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学事业】了解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事业和体育事业】了解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了解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了解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了解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了解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了解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组织活动原则】了解

言论自由是一切权利之母。——卡多索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职能】了解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1999）第17条

第二十九条 【国家武装力量】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相关法条】本法第62、89、107条

【详解】我国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和四级制。所谓三级制，是指全国的行政区域依次划分为省级区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区域（包括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和乡级区域三级。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又称为地级市）之下又分为区、县，从而形成四级区划。

关于各级行政区划的决定权，具体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及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记忆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相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的权利义务】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详解】本条规定了我国对外国人进行保护的制度。我国对外国人的保护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一般保护；另一种则是对因为政治原因而要

求避难的外国人的庇护。所谓庇护，是指一个国家的公民基于某种政治上的原因而受本国政府的迫害或受本国政府的通缉、追捕、捉拿，而向另一个主权国家提出政治避难的要求，该国依据本国法律规定有条件地允许其入境并保障其安全、拒绝引渡的制度。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平等权和人权保障】记忆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法条】《宪法修正案》（2004）第24条，《国籍法》第2~6条

【详解】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表明其在法律上的地位。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我国，国籍的取得采取的是以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不承认双重国籍。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表明公民享有平等权。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平等权，既是一项公民基本权利，同时也是一项基本宪法原则。作为一项基本权利，是指宪法所保障的个人在其人格的形成与实现过程中机会上的平等，即形式上的平等；作为宪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平等权在宪法权利体系中居于指导地位，通过民族平等权、男女平等权、政治平等权、经济平等权以及其他具体宪法权利体现出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新增加规定的内容，其表明了人的主体性及国家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的义务。尊重人权属于消极义务，即要求国家不得以作为的形式侵犯公民的人权；保障人权属于积极义务，即国家负有积极发展经济、社会生活的义务，来保障公民人权的实现。

【例题】（2002年司考试卷一第87题多选）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ABD

第三十四条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记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良好的秩序是一切的基础。——伯克